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國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未悔過改正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本件又再度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之機車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有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NHS-6833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機車鑰匙1
02 串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838號

27 被 告 林國聖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林國聖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
01 年9月7日14時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見
02 王濬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
03 拔，遂以徒手之方式，轉動前揭鑰匙而啟動上述機車後，即
04 駛離上址而竊得該部機車。嗣因王濬承之子王紹宇發覺該機
05 車遭竊，遂報警而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經警循線追
06 緝，始悉全情。

07 二、案經王濬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國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王紹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
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
12 份、物品發還領據1份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1
13 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
14 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0 檢 察 官 李 侑 姿